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新环审〔2024〕53号

## 关于江门市新骏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新骏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新骏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新骏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司前村长山园圩（前锋工业园），占地面积为75123平方米，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生产，现在厂区进行改扩建，取消原有的铁凳等产品生产，新增设备增加不锈钢煲、垃圾桶和各类置物架等产品生产。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扩建至年产垃圾桶50万个、不

锈钢煲 70 万个、储物架等各类置物架 16 万个、烫衣板 260 万只、晒衣架 200 万只、铁梯 20 万只、其他工艺品 5 万只、铁管 1200 吨、不锈钢管 600 吨，生产设备主要为：冲床等机加工设备一批、轧管生产线 11 条、退火机 5 台、干燥机 7 台、各式焊机 344 台、抛光机 30 台、砂轮机 10 台、震光机 4 台、甩干机 1 台、注塑机 31 台、碎料机 4 台、塑料混料设备 8 台、成型机 9 台、油温机 2 台、模温机 2 台、电烘箱 2 台、炼胶机 1 台、切条机 1 台、丝印机 3 台、除油清洗线（包括超声波除油池、清洗池、电烤箱等）1 条、除油除锈磷化线（包括酸洗池、除油池、磷化池、中和池、清水池等）1 条、喷粉线（包括喷枪、烘干线、燃天然气燃烧机等）3 条、浸塑线（包括塑粉槽、烘干线、燃天然气燃烧机等）1 条，以及冷却塔、包装流水线等配套设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在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其中喷粉房应为封闭式，浸塑、烘干固化工序应

尽量密闭作业，并安装高效集气装置采用负压抽风，提高有机废气收集率，同时强化喷粉、浸塑、抛光、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烟粉尘和注塑、炼胶、成型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以及表面处理工序产生酸雾等其他生产废气的收集措施，以及配套高效治理设施，确保以上生产废气有效收集治理达标后排放。此外应做好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粉尘和丝印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的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塑、炼胶、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者，浸塑、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表4企业边界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并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做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其中厂区内的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塑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  
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喷粉、浸塑、抛光、焊接、切割等工序  
产生的烟粉尘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酸雾等其他生产废气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天然气燃烧设  
备应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减少氮氧化物排放，燃烧烟气排放参照执  
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  
环用水”的原则优化厂区内的给排水系统，落实改扩建后全厂各  
类生产废水的收集和治理。其中设备冷却水、废气治理喷淋用水  
分类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除油、清洗、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  
工序产生的废水、洗网废水和定期更换的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等生  
产废水全部收集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  
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  
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除PH、第一类污染物之外，其  
他污染物按该标准相应排放限值的200%执行）和广东省地方标  
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  
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947.35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内调剂，不再另行分配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活污水同样应收集进行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达标处理。

(四)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改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六) 做好生产车间、仓储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

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 落实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和雨污水管道隔离闸，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事故应急演练，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放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八) 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根据《报告表》核算，江门市新骏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定为： $NO_x \leq 0.639$  吨/年、 $VOC_s \leq 0.233$  吨/年。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4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司前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